

#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云3102强清1号

申请人：瑞丽市宁泉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瑞宏路59号锦福园2期2栋201号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MA7DMYCHXK。

法定代表人：陈玉山。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永东，男，1974年1月9日出生，汉族，系公司员工。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永宋，云南智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瑞丽姐告同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5718956610，住所地云南省姐告翡翠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董宝朝，系公司执行董事。

2022年1月6日，本院对瑞丽市宁泉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泉园公司）申请瑞丽姐告同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联丰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作出（2021）云3102清申2号民事裁定，裁定不予受理。宁泉园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4月18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31 清终 1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2021）云 3102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由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泉园公司对同联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31 清终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本院受理宁泉园公司对同联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瑞丽市宁泉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对瑞丽姐告同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剑  
审 判 员      何    菲  
审 判 员      严 淑 云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法官 助理      康 宁 娜  
书 记 员      蒋    磊